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徐子純即黃子純

代 理 人 劉薰蕙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陳志斌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 定 代 理 人 白 麗 真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於民國113年9
11 月30日所為之裁定，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12 主 文

13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
14 低應受分配額欄應更正如附表所示。

15 理 由

- 16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17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18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19 亦為同法第239條所明定。
20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21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3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毛 崑 山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6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8 書 記 官 李 瓊 華

29 附表：

30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 內容	更正後內容
--	-----------------	-------

(續上頁)

01

編號	債權人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 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 受分配額之數額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 所定各債權人最低 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即(90,504元×公 告債權比例)－清 算程序中已受償金 額】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33元	29,043元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95元	12,662元
3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11元	14,082元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07元	22,391元
5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057元	8,354元
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12,883元	3,982元
	總計	364,101元	90,514元